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4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明坤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七龍珠公仔」貳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113年度易字第838號卷第43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明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①本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4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本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③轉讓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3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

01 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
02 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
03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
04 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
05 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雖有前案紀錄，然構成累犯之罪
06 名與本案罪質不同，且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所犯
07 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
08 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9 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
11 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查，猶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竊取
12 他人之財物，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暨衡
13 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
14 失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
15 值，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從事木工之工
16 作、未婚、女友現懷孕中、父親生病、入監前會給母親家用
17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113年度易字第838號卷第31頁個人
18 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以儆懲。

20 三、沒收：

21 被告所竊取之「七龍珠公仔」2只，係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
22 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20號

被 告 謝明坤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1巷114之3
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明坤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0時39分前之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邱振舜，以新臺幣（下同）7,300元出售「七龍珠公仔」2只（總價值5,300元）、「小熊維尼公仔」1只與邱振舜，嗣謝明坤於同日10時39分許，將上開3只公仔放置於邱振舜指定之基隆市○○區○○路000號769選物販賣

01 機店機臺上，邱振舜並於同日11時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
02 式付清公仔價金，上開3只公仔即已為邱振舜所有。詎謝明
03 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
04 27日14時1分許，折返至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上開
05 「七龍珠公仔」2只，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邱振舜發現財
06 物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

07 二、案經邱振舜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謝明坤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其販賣「七龍珠公仔」2只與告訴人邱振舜後，復於113年3月27日14時1分許，至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取走「七龍珠公仔」2只等情不諱，惟辯稱：我是因為發現「七龍珠公仔」2只有問題，才會自己帶走公仔，我沒有事先跟告訴人說要拿走等語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邱振舜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向被告購買「七龍珠公仔」2只，嗣被告依約將該等公仔置於上址選物販賣機店機臺上，告訴人並付清購買公仔之價金，後告訴人於113年3月27日晚間發現所購買之公仔遭竊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4張	證明被告行竊經過。
(四)	「七龍珠公仔」商品圖1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五)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向被告購買「七龍珠公仔」2只，並於113年3月27日11時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付清公仔價金等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謝明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4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分別以108年度基簡字第428號、108年度基簡字第1399號各
06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46號裁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8 畢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
09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11 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
12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年3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
13 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4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5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16 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七龍珠公仔」2只，為被告本
17 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